

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文件

皖促联〔2025〕17号

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加强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的组织建设,规范会员管理工作,提升会员服务水平,增强联合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加入联合会以及已经成为联合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会员类别及会员条件

第三条 会员类别

联合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单位会员条件

1. 拥护联合会章程，愿意积极参与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在安徽省内从事与科技服务业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服务、企业孵化、技术转移、创新创业辅导等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运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业务和团队。

第五条 个人会员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科技服务业，认同联合会的宗旨和理念。

2. 在科技服务业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技能或实践经验，如科技管理专家、技术经纪人、创新创业导师等。

3. 积极参与联合会组织的活动，愿意为联合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六条 入会申请

1. 申请单位(或个人)向联合会秘书处领取《入会登记表》，也可在联合会网站直接下载。

2. 准备相关材料；

(1) 单位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简介（含主要业务范围、经营状况等）。

(2) 个人申请：填写有个人签名的入会申请表，另需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照片、个人简介（含主要工作领域、专业背景等）。

3. 提交材料

将填写完整的纸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邮寄或递交至联合会秘书处；电子档材料发送至邮箱 1353225061@qq.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9 号别墅区 6 栋 02 室。

联系电话：15395070262（微信同号）

第七条 审核

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核（7 个工作日内审核），核对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待理事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及时进行告知。

第八条 批准入会

经审议通过的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当年会费。

第九条 正式入会

联合会秘书处为正式入会的会员单位及个人颁发会员证

书，加入联合会会员 QQ 和微信交流群，享受会员各项权益。

第四章 会员权利

第十条 党建引领与荣誉共享

1、党建活动参与：会员单位党组织可深度参与联合会党支部组织的主题党日、专题学习等各类党建活动；联合会将向上级党委推荐优秀会员，助力个人政治成长。

2、党建品荣誉共享：共享联合会党建工作成果与荣誉，提升会员单位社会公信力与品牌影响力。

第十一条 政策与行业资讯

1、政策资讯推送：会员可优先获取国家及安徽省最新科技、产业政策解读，并通过专属微信群等渠道精准接收动态，助力企业战略决策。

2、政策实施辅导：帮助政府落实惠企政策，辅导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3、行业动态分享：定期获得安徽省生产力促进领域行业报告，涵盖科技成果转化案例、产学研合作趋势等，并提供国内外前沿资讯，助力业务布局。

第十二条 资源对接服务

1、需求匹配服务：依托“双轨调研”体系，精准收集会员单位需求，整合技术、人才、资金等优质资源，实现跨区域资源对接。

2、科技资源共享：免费查询全省科技成果库，优先获取适配成果信息，并获成果转化全程指导与协调服务。

3、产学研协同：优先参与联合会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技术合作与研发平台共建。

4、金融服务支持：联合多家金融机构，为会员提供科技贷款、风险投资等融资推荐与协助服务。

第十三条 培训与交流机会

1、专业培训优先：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对接、企业管理等专题培训。

2、行业交流活动：深度参与全省性论坛、企业走访等活动，拓展合作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3、特色平台专享：优先加入“新质生产力”专业委员会，参与专题研讨与项目合作，提升行业影响力。

第十四条 服务与品牌支持

1、公益服务免费享：享受科技服务团提供的政策咨询、科技诊断及成果转化支持。

2、市场化服务优惠：定制化解决方案享有优先权及费用折扣。

3、品牌推广助力：通过官网、公众号及行业媒体优先宣传会员单位的创新成果与动态。

第十五条 政策与项目支持

1、政策申报辅导：协助解读政策要点、优化申报材料，并通过政府沟通渠道提供协调服务。

2、项目推荐机会：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参与科技项目、示范工程等。

第五章 会员义务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义务

1. 遵守联合会章程，执行联合会的决议。
2. 维护联合会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积极宣传联合会的宗旨和工作成果。
3. 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联合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4. 向联合会提供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创新成果、发展需求等，为联合会的决策和工作提供参考。
5. 配合联合会开展行业调研、统计分析等工作，促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

第十七条 个人会员义务

1. 遵守联合会章程，执行联合会的决议。

2. 维护联合会的声誉和利益，积极传播联合会的理念和价值观。

3. 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联合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4. 向联合会提供个人在工作中的经验、成果以及行业动态等信息，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5. 遵守职业道德，在生产促进工作中发挥专业优势，推动行业发展。

第六章 会员管理与服务

第十八条 会员档案管理

联合会为每位会员建立独立的档案，记录会员的基本信息、入会时间、参与活动情况、缴纳会费记录、对联合会的贡献等内容，以便更好地了解会员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会员档案应保持完整、准确，并及时更新会员信息的变化情况，确保对会员的有效管理和服务。

第十九条 会员服务机制

1. 信息服务：定期向会员发送行业动态、政策法规、技术创新等信息，帮助会员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2. 培训服务：根据会员需求，组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讲座、研讨会等活动，提升会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 交流合作：搭建会员交流平台，组织会员之间的项目对接、合作洽谈、经验分享等活动，促进会员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

4. 权益维护：代表会员反映合理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会员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条 会员活动组织

1. 定期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会员大会，通报联合会工作进展、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定期举办行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加强会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2. 不定期活动：根据会员需求和行业热点，适时组织专题培训、考察调研、项目对接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更多学习和合作机会。

第七章 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费依据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会费缴纳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会费缴纳标准

（一）原会员会费标准

1.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2. 会员单位：500 元/年；
3. 理事单位：3000 元/年；
4. 理事长单位：10000 元/年。

（二）新增会员会费标准

1.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2. 会员单位：1000 元/年。
2. 理事单位：6000 元/年。
3. 理事长单位：20000 元/年。

★适用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入会会员。

（三）捐赠会费

单位或个人自愿捐助，数额不限。

（四）会费缴纳

会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账号：1025701021000194309

第二十三条 会费管理与使用

1. 联合会的办公经费：联合会办公场所费用、办公费（通讯、办公用品等），召开有关会议的经费及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关活动所需的费用。

2. 联合会为会员提供有关免费服务的费用：

3. 会员日常管理费用：受理加入联合会单位的入会申请，会员单位确认、联络，会员证的印制、发放，解答会员单位的疑问，受理会员单位的退会申请等。

4. 编发《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简报》及联合会网络平台宣传及运维。包括：宣贯科技、发改、财政等国家和地方部门的相关政策；报道安徽省内各生产力促进中心活动动态、创新服务业务、工作业绩；发布联合会相关活动信息并免费向会员单位寄赠刊物并发布相关信息。

5. 联合会每年举办专题讲座，邀请各领域知名专家向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讲授先进的服务理念和管理手段，联合会负担专家差旅、讲课费用以及会务费。

6. 联合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费等；

7. 联合会秘书处应加强会费收支的管理，严格规范会费收支的程序，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布会费收支的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八章 会员退会及除名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

1.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联合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2. 会员如果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联合会活动的，经联合会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改正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除名

1.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联合会章程、损害联合会声誉和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2. 被除名的会员，取消其联合会内的一切权利，并不得再以联合会会员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经 2025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入会登记表

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网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箱						手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QQ及微信号				
创办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资产(万元)			固定职工数			总收入(万元)				
单位简介	(可附页)									
单位荣誉	(可附页)									
选择入会等级	☐ 理事长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申请入会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本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单位经营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二：



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职称	
地址							邮箱		
QQ 及微信号						手机			
本人简历	(可附页)								
主要业绩	(可附页)								
对本会的 建议和要求									
申请入会个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等证明材料。